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沐歌洛阳”）为实施主体的“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空气能”）为实施主体的“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进行减资，减资手续履行后，相应的募集资金退还至日出东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481960311797），两个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2号）

二、减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上述主体的减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2018—054号）。

三、减资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减资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四季沐歌洛阳共计减资 186,954,030.10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8,91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78,044,030.10 元。目前四季沐歌洛阳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广东日出东方共计减资 82,817,454.02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82,817,454.02 元。

上述减资款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退至日出东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481960311797）。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募集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工作。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